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华鼎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镇铂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销售管理、建设管理、运维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研发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关联交易、证券事务、内部监督、行政事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集团管控、组织与权限管理、重大项目建设、运维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税前利润 | 5%税前利润额≤潜在错报 | 2.5%税前利润额≤潜在错报<5%税前利润额 | 潜在错报<2.5%税前利润额 |
| 收入 | 1%收入额≤潜在错报 | 0.5%收入额≤潜在错报<1%收入额 | 潜在错报<0.5%收入额 |
| 净资产 | 净资产总额 1%≤潜在错报 | 净资产总额 0.5%≤潜在错报<1%净资产总额 | 潜在错报<0.5%净资产总额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有重大更正;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潜在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潜在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 重要缺陷 |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总额 1%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 0.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 净资产总额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0.5% 净资产总额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规：严重违规并被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 运营：严重影响（如机房重大事故导致关停或大面积数据丢失）； 3. 声誉：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4. 安全：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责任事故，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责任事故； 5. 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要高额恢复成本； 6.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于战略规划、重大对外投资、大额资金支付等事项，缺乏科学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并造成重大损失； （3）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损失，如环境污染等；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 重要缺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规：违规并被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 2. 运营：中度影响（如机房故障导致短时间无法运转或少量数据丢失）； 3. 声誉：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4. 安全：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责任事故，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责任事故； 5. 环境：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
| 一般缺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规：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2. 运营：一般影响（如个别机柜运转异常）； 3. 声誉：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4. 安全：造成 3 人以下死亡责任事故，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责任事故； 5. 环境：系统内危害，无外界污染和环境影响。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形成一般缺陷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幅度扩大的过程中，虽然对关键管理环节进行了实质控制，但仍存在部分信息沟通工作不足。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相关责任部门已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整改完成，使得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形成一般缺陷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和管理幅度扩大的过程中，虽然对关键管理环节进行了实质控制，但部分环节仍存在管理要求执行不到位的情况。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相关责任部门已制定了整改计划，落实管理细化要求，关注执行偏差，并落实整改，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整改完成，使得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后，相关责任单位已经落实了整改责任和整改方案，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因此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基本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满足外部监管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2019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完成了以下核心工作：（1）强化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职责，优化管理体系及流程，并持续推动信息化建设，提升了管理效率、效果；（2）持续开展内控评价，确保采购、人力、资产等关键领域的持续改进和优化；（3）开展专项检查，明确专项检查的执行方式，重点关注建设期项目管理风险，提升了各建设项目的管理意识，完善过程管理。2020 年度，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持续推动内控工作：（1）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将持续推进优化组织职能及管理运作机制，确保管理标准全覆盖；（2）内控体系运行方面，公司将通过专项评估工作，强化内部监督职能，通过专项审计、定期评价，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优化工作；（3）内控信息化方面，公司将持续推动现有信息化建设工作，梳理信息化规划及流程权限，进一步提升内控信息化水平，确保信息系统设计与运行满足内控体系的要求，将信息化作为内控体系落地的重要工具。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规模扩大

随着国内互联网、云计算的高速发展，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需建设JN13等数据中心。若新建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规模。目前公司已针对各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及投资测算，并于2020年3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另公司已搭建了完整的项目建设及运营体系，保障后续项目实施阶段相关风险可控，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业务范围增加

基于国内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客户需求的逐步增加，对于数据中心需求随之提升，并对数据中心

供应商业务专业化、多元化要求逐步增加。2019年，公司积极探索云计算产业链，并与专业云计算服务提供商签订了云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将在6年合作期内承销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35亿元的云产品或服务。此次业务合作，虽不涉及云业务技术的转让，但依托专业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在云服务业务上积累的经验，将带动公司云技术及市场销售能力，从而快速有效拓展市场，实现公司多元化的业务发展目标。目前公司已初步搭建云业务销售团队，并逐步建立及健全云业务销售管理体系，为后续云业务的拓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罗岚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